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凯文律证字（2010）005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一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凯文律证字（2010）005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文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凯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276号）的要求及相关反馈意见，凯文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就中国证监会后续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凯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凯文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凯文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凯文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凯文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凯文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凯文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凯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凯文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凯文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义一致。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苏州恒升、沈阳凯特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沈阳凯特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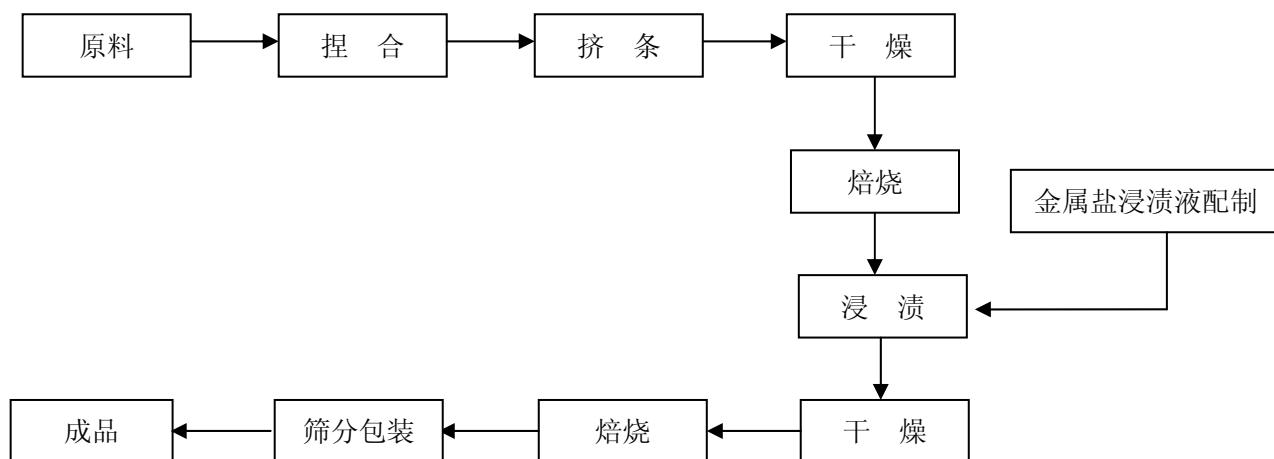
（一）沈阳凯特 2008 年 11 月前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006 年至 2008 年 11 月，沈阳凯特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加氢精制催化剂、化肥脱硫催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凯文律师对沈阳凯特的原生产工艺流程、固定资产台帐中有关环保设备的购置情况及处理能力、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保监测报告、历年排污费缴纳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进行了审慎核查。

1、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

（1）加氢精制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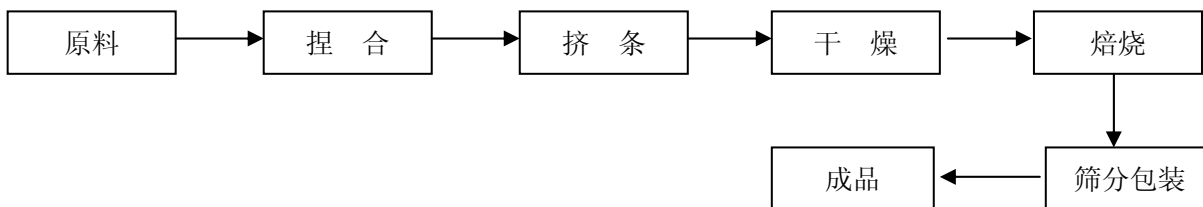
将氢氧化铝粉、田菁粉等原料加入混碾机进行混碾，而后送成型机挤压成型，经干燥去除水分，干条经焙烧炉焙烧后，采用浸渍法负载上金属组分，再经干燥、焙烧及筛分即为成品，生产工艺中不存在有机合成反应，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2）化肥脱硫催化剂

先将氧化锌、碳酸锌物料在捏合机中进行混捏，再加入适量的、浓度为 2% 的甲基纤维素水溶液进行湿混，然后送成型机挤压成条，经干燥除去水分，再经焙烧及筛分即为成品，生产工艺中不存在有机合成反应，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

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2、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生产工艺手册，产品生产在物料捏合、挤条、筛分时有粉尘及噪声产生；在干燥时有水蒸气产生；在焙烧时有 NO_x 产生；锅炉有烟尘及 SO_2 产生。

3、针对相关污染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设施

根据发行人相关污染控制文件以及说明情况，沈阳凯特 2008 年 11 月前有下述处理措施及设施：

（1）废气处理措施及设施

① 粉尘：捏合、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粉尘由设备上方所设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物料捏合工序；

② 烟气中 NO_x ：焙烧工序产生的 NO_x 经碱吸收塔吸收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及设施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辉山明渠。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

噪声源为捏合机及挤条机电机、各种泵及风机。车间产生噪声设备设有建筑墙体阻隔，控制了噪声的传播；各类泵及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或加减震器；风机管道间采用软管连接，减少噪声传播；车间室外除尘器风机采用隔声材料包裹的方式进行隔声。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产品渣料全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排污申报及缴费执行情况

沈阳凯特原有生产项目均办理了排污申报登记，并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缴纳了排污费用。

5、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况

沈阳市东陵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04年8月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结论为沈阳凯特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办理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

2009年7月7日和2009年10月23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东陵分局分别出具《关于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证明》，证明沈阳凯特在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9月期间，能够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保要求，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二）沈阳凯特2008年11月后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沈阳凯特将相关生产及环保设施出售予三聚凯特原因

沈阳凯特原有设备难以通过扩能改造满足公司产品销售增长的需要，而且原有生产设备无法满足公司新增新型催化材料及特种催化剂产品的生产，并且，沈阳凯特原有生产场地租期在2008年底到期，未来租用合同无法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2007年，发行人在沈阳化工工业园投资建设了生产手段更加健全的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原有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满足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整体要求，另一方面也迎合了公司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新产品科研转化的迫切需要。这样，沈阳凯特就没有再继续生产的必要，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沈阳凯特将原有可以继续利用的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全部出售给沈阳三聚凯特。沈阳凯特实现公司转型，建立为母公司化工产品分销及技术支持中心。

2、沈阳凯特将相关生产及环保设施出售予三聚凯特明细

沈阳凯特已将全部生产与环保设备出售予三聚凯特，部分无法继续利用的予以报废处理，其中主要环保设备如下：

环保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状况
1	PL 布袋除尘器	2	在三聚凯特继续使用
2	碱液吸收塔	1	拆除后无法继续利用，予以报废处理
3	旋风除尘器	1	在三聚凯特继续使用
4	隔油池，化粪池	1	无法整体拆除，予以报废处理

3、沈阳凯特将相关生产及环保设施出售予三聚凯特后的主要业务

沈阳凯特将相关生产与环保设施出售于三聚凯特后，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净化产品销售的技术服务，转型作为整个业务体系中的技术服务支持中心，专门从事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各剂种的装卸及配套服务，不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

4、2008 年 11 月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2008 年 11 月后沈阳凯特主要从事能源净化产品销售的技术服务，经营场地为租赁的 110 平方米办公用房，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技术服务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可能导致环境发生重大污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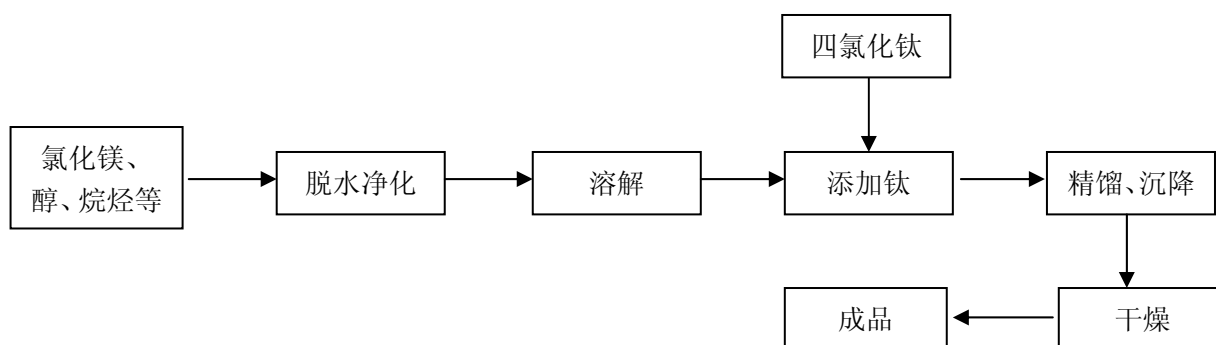
二、苏州恒升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况

苏州恒升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收购的子公司，2009 年 4 月 1 日前主要从事聚丙烯产品生产和华中、华东地区的分销及技术服务中心；2009 年 4 月 1 日正式办理停产手续，专门从事产品分销及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亦变更为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凯文律师对苏州恒升现场、原生产工艺流程、固定资产台帐中有关环保设备的购置情况及处理能力、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保监测报告、历年排污费缴纳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苏州恒升 2009 年 4 月 1 日前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006 年至 2009 年 3 月，苏州恒升主要从事高效丙烯聚合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1、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



生产工艺中存在有机合成反应，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2、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情况

反应过程中有少量氯化氢废气产生；精馏及干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燃煤锅炉有烟尘及硫化物产生；电机产生噪声；精馏塔有残渣废物产生。

3、针对相关污染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设施

（1）废水

生产废水为氯化氢洗涤废水和反应器洗涤废水，氯化氢洗涤废水和反应器洗涤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调节 pH，再经带式除油机除油后，90%循环使用，10%与生活污水一并经 SBR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生产废气经降膜吸收塔吸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4t/h 燃煤锅炉烟气经水膜脱硫除尘（碱水）后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噪声源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经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精馏塔残渣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排污申报及缴费执行情况

苏州恒升原生产项目均办理了排污申报登记，2006 年至今已向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及时缴纳了排污费用。

5、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况

吴江市环境监测站于 2005 年 5 月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

形成监测报告，结论为苏州恒升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办理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

2010年1月8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经吴江市七都镇人民政府核查，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于2009年4月1日起关停原化工类高效丙烯聚合催化剂项目的生产，该企业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督企业”，证明“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期间，未受过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的处罚，也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二）苏州恒升 2009 年 4 月 1 日后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苏州恒升停产转型原因

苏州恒升主要生产及销售 HS 系列丙烯聚合催化剂，生产能力 74 吨/年，2006 年至 2009 年 3 月实际生产量分别为 6.62 吨、10.77 吨、8.13 吨和 3.01 吨。其生产工艺过程属于低温有机反应，为了保证反应效果，需要使用冷冻机冷冻至零下 20℃ 以下，其原材料也主要来源于东北地区。公司 2008 年完成沈阳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新落成的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及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并预留了二期用地，而且其生产工艺技术人员催化剂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同时北方冬季气候有两个月以上的时间气温在零下 20℃ 左右，上述两个因素既有利于有机反应过程的顺利进行，降低生产过程的能耗，也有利于丙烯聚合催化剂规模化生产。与此同时，沈阳属于化工原料市场供应的集散地，生产丙烯聚合催化剂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成本低，有利于降低丙烯聚合催化剂的生产成本。上述因素为苏州恒升公司生产转型、产品生产转移的一个主要原因。

发行人的客户几乎覆盖全国各地，重要客户已经逐渐由集中于东北、西北向华东及华南所扩展，而其生产和物流中心均集中在北方地区，从产品销售、产品供给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而言，急需在华中、华东地区建立一个分销中心，以满足相应地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经考虑苏州恒升优越的地理位置、人力资源和土地资源等条件，苏州恒升是发行人建立华中、华东地区产品分销及技术支持中心的最佳选择。

鉴于以上原因，发行人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全部停止原有丙稀聚合催化剂的

所有生产，其主要生产设备已经拆解，苏州恒升公司由原来的化工生产型企业转型为产品分销及技术支持中心。

2、苏州恒升停产转型后经营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自 2009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毕停产手续后，苏州恒升主要从事分销及技术服务，没有工业三废产生及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不存在可能导致环境发生重大污染的情形。

3、苏州恒升可能从事的脱硫成套设备组装业务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情况

发行人目前对苏州恒升未来业务规划除从事分销与技术服务外，并筹备从事脱硫成套设备组装业务，该业务主要为利用外委企业加工的五金金属件进行组装，该业务活动主要为物理装配活动，没有生产废水、废气及废渣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SBR 污水处理站]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

4、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010 年 1 月 8 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期间，未受过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的处罚，也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凯文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苏州恒升、沈阳凯特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情况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排放的情形；苏州恒升、沈阳凯特转型为后亦不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等情形。

2、苏州恒升、沈阳凯特已取得所属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未受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其未来经营活动也不会对环境造成损害与污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Xue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w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史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0年 1 月 11日